

表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 年 度 / 學 期	學 院	開 課 系 所	開 課 學 制	當 期 課 號	課 程 名 稱	開 課 總 時 數 （ 整 學 期 ）	補 助 與 否	補 助 單 位	補 助 類 型	業 界 教 師 姓 名	業 界 教 師 任 職 單 位	業 界 教 師 職 稱	業 界 教 師 授 課 時 數 （ 整 學 期 ）	業 界 專 家 鐘 點 費 （ 總 金 額 ）		備 註
							☐ 補助							政 府 補 助 金 額	學 校 支 付 金 額	

填表說明（表 3-7）：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1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1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開課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3. 開課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開課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4. 當期課號	◆ 請填寫該課程編號。（不得空白） ◆ 請與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所填寫之「當期課號」相同。
5. 課程名稱	◆ 請填寫該課程名稱。（不得空白） ◆ 請與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所填寫之「課程名稱」相同。
6. 開課總時數	◆ 該課程之開課總時數，係以整學期為單位。（不得空白）
7. 補助與否	◆ 此課程經費來源，如為申請補助，請勾選；如為學校自費規畫之課程，則不勾選。（不得空白）
8. 補助單位	◆ 產學合作教學課程所申請之所屬機關分類，例如：教育部技職司、行政院勞動部等。（不得空白）
9. 補助類型	◆ 請依照「補助單位」之項目填寫，例如：「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就業學程」等。（不得空白） ◆ 多值欄位，「補助單位」一個以上者，以「，」區隔即可。
10. 業界教師姓名	◆ 請填寫具產業實務授課之校外業界教師，其業界教師亦可為校內兼任教師，校外業界教師鐘點費應比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不得空白）【99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定義修訂】 ◆ 同一門課有多位業界教師授課，於同一課程分別填報多位業師資料。 ◆ 產學合作教學校外業界鐘點費，若由政府機關補助，亦可填報。
11. 業界教師任職單位	◆ 請填寫該授課之校外業界教師其所任職之單位。（不得空白） ◆ 具產業實務之校外業界教師，其「任職單位」、「職稱」應以填寫期間之專職為主。 【99 年 3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定義增列】 ◆ 校外業界教師須為專職在業界工作，若學校確認該教師為學者，請勿填寫本表。 【99 年 3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定義補充】 ◆ 業界教師需專職在業界工作，若在業界之工作僅為「兼職」，請勿填寫本表。 【100 年 3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因應學校填表問題補充說明，「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同意增修】

12. 業界教師職稱	◆ 請填寫該授課之校外業界教師其任職單位之職稱。(不得空白) ◆ 具產業實務之校外業界教師，其「任職單位」、「職稱」應以填寫期間之專職為主。 【99 年 3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定義增列】
13. 業界教師授課時數	◆ 請填寫該校外業界教師實際上課之總時數。(不得空白) ◆ 若原規劃時數與實際授課時數不同時，請以實際時數填寫。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定義補充】
14. 業界專家鐘點費 (總金額)	◆ 請填寫該校支付業界教師鐘點費之金額，其校外業界專家鐘點費每小時應達 900 元以上。 【102 年 3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定義】 (1)政府補助金額：請填寫該校支付業界教師鐘點費金額其經費來源為政府機關補助。 (2)學校支付金額：請填寫該校支付業界教師鐘點費金額其經費來源為學校支付金額。 【100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定義修訂】
備註	◆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已廢止，惟考量其要點內容具參考性，且多數學校仍以此為規範，故【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將請受評學校仍依「業界教師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需各占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之標準填報相關數據。【109 年 10 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增加定義】 ◆ 「產學合作教學為學校邀請具產業實務之業界教師與專任教師共同開設之課程，業界教師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須各占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109 年 10 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增加定義】 ◆ 請各校自行留存校外業界教師鐘點費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97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表；97 年 3 月追溯填寫 95 學年度下學期資料，即 96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資料。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特殊專班招生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表 3-7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多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